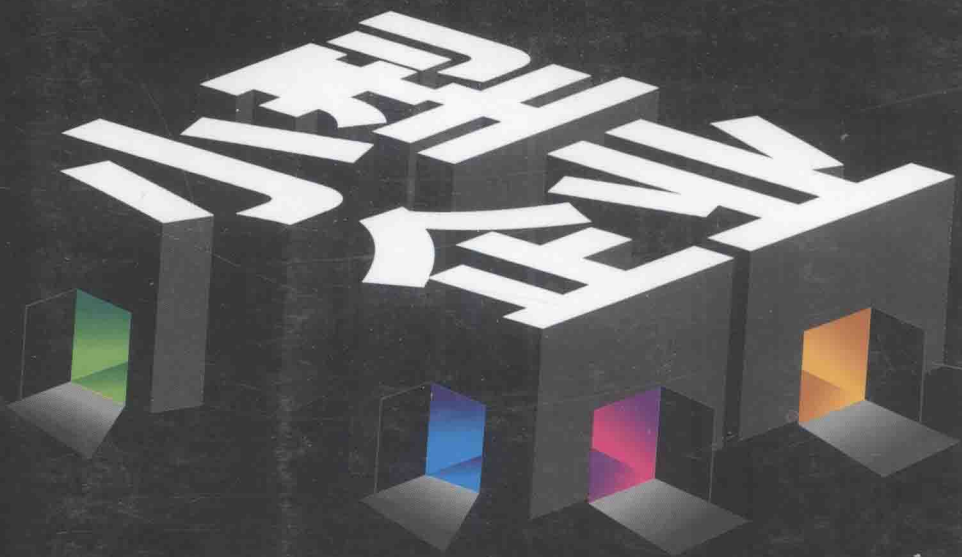




新编小型 工业企业

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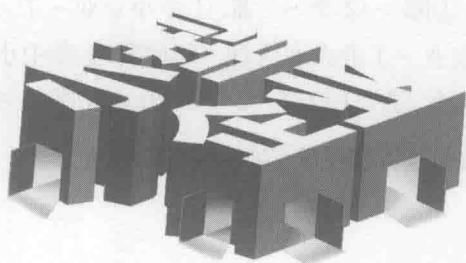
陈玉洁 李 飞 编著

本书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进行编写

在以会计核算知识为主体的情况下，适量、适度地引入小型工业企业财务工作中经常用到的税务、审计知识，并运用大量案例帮助读者解决实际问题，能够很好地满足小型工业企业财务人员实际工作的需要。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金 | 国 | 百 | 律 | 出 | 版 | 社]



新编小型 工业企业 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陈玉洁 李 飞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金 | 山 | 石 | 佳 | 出 | 版 | 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小型工业企业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陈玉

洁,李飞编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4.9

ISBN 978-7-210-06711-5

I. ①新… II. ①陈… ②李… III. ①中小企业-工业会计 ②中小企业-工业企业管理-税收管理 ③中小企业-工业企业-审计 IV. ①F406.72 ②F810.423 ③F23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3875号

新编小型工业企业会计、税务、审计一本通

陈玉洁 李飞 编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邮编:330006)

编辑部电话:0791-86898980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01

网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2014年11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开本:635毫米×965毫米 1/16

印张:16.5

字数:200千字

ISBN 978-7-210-06711-5

赣版权登字—01—2014—5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定价:36.00元

承印厂:北京市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在工业领域，职工人数在 2 000 人以下，或销售额在 3 亿元以下，或资产在 4 亿元以下的企业都划为中小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要求中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销售额在 3 000 万元以上，资产总额在 4 000 万元以上，其余为小型企业。

综观我国市场的情况，绝大部分企业的规模处于小型层次。而高等院校所设的会计专业一般是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进行授课，这就导致了学生毕业走上工作岗位后，对适用于小型企业的《小企业会计准则》颇为陌生，有的甚至不知道怎么在实际业务中运用。比如，小企业的短期投资在发生时，正确的记录方法应为“借：短期投资”，但不熟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可能就会写成企业会计准则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以，熟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应用对于在岗会计人员来讲至关重要。

小型工业企业由于规模较小，会计业务相对简单。但小型工业企业在管理系统方面没有优势。所以，在小型工业企业的财务活动中，围绕会计、税务、审计三方面的工作极为重要。本书围绕此三点展开详细的讲解，每章都配有会计业务、税务问题以及审计问题，各模块之间以案例进行引导，进行相应的业务分析，案例均来自实操，代表性极强。让读者在了解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对小型工业企业的会计业务掌握深透。

本书以 2011 年 10 月 1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财会〔2011〕17 号印发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进行的编写，该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同时予以废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教材、著作和相关题材的书籍，在此向有关作者表示真诚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第 1 章 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 1.1 小型工业企业基本概念 / 2
- 1.2 小型工业企业的会计、税务处理流程 / 8

第 2 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 2.1 货币资金 / 12
 - 2.1.1 库存现金 / 12
 - 2.1.2 银行存款 / 18
 - 2.1.3 其他货币资金 / 25
- 2.2 货币资金主要税务问题 / 28
 - 2.2.1 发票联分开套写少缴税款的问题 / 28
 - 2.2.2 库存现金长短款的问题 / 29
 - 2.2.3 虚假发票, 套取现金的问题 / 30
 - 2.2.4 不开发票截留现金的问题 / 31
- 2.3 货币资金主要审计问题 / 33
 - 2.3.1 违规出借账号的问题 / 33
 - 2.3.2 私自占有长款的问题 / 34
 - 2.3.3 设置专户、索取回扣的问题 / 35
 - 2.3.4 虚列支出, 以权谋私的问题 / 35

第3章 应收账款的核算

3.1 应收账款 / 40

3.1.1 应收票据 / 40

3.1.2 应收账款 / 46

3.2 应收账款主要税务问题 / 51

3.2.1 利用往来科目隐瞒收入的问题 / 51

3.2.2 隐瞒购销业务，双方彼此得利的问题 / 52

3.3 应收账款主要审计问题 / 52

3.3.1 利用应收账款放贷，利息未计收入的问题 / 52

3.3.2 关联关系致使信息失真的问题 / 53

3.3.3 为完成任务虚增收入的问题 / 54

第4章 存货的核算

4.1 存货 / 58

4.1.1 原材料 / 58

4.1.2 周转材料 / 67

4.1.3 库存商品 / 69

4.1.4 生产成本与制造费用 / 75

4.2 存货主要税务问题 / 78

4.2.1 存货损失赔款不入账的问题 / 79

4.2.2 免费提供伙食的问题 / 80

4.2.3 存货账实不符的问题 / 81

4.3 存货主要审计问题 / 82

4.3.1 随意变更存货的计价方法的问题 / 82

4.3.2 任意确定计划成本的问题 / 83

4.3.3 虚转成本隐匿利润的问题 / 85

第 5 章 对外投资的资金核算

5.1 对外投资 / 88

5.1.1 短期投资 / 88

5.1.2 长期股权投资 / 90

5.1.3 长期债券投资 / 92

5.2 对外投资主要税务问题 / 95

5.2.1 投资成本核算不实的问题 / 95

5.2.2 投资损失纳税调整的问题 / 96

5.3 对外投资主要审计问题 / 98

5.3.1 长期债券投资入账的问题 / 98

5.3.2 股权转让账务处理的问题 / 99

第 6 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6.1 固定资产 / 102

6.1.1 固定资产 / 102

6.1.2 累计折旧 / 110

6.1.3 固定资产清理 / 114

6.2 固定资产主要税务问题 / 116

6.2.1 计提折旧未做纳税调整的问题 / 116

6.2.2 旧固定资产销售收入未纳税的问题 / 117

6.2.3 未按规定进行固定资产折旧的问题 / 118

6.2.4 经营租赁计提折旧的问题 / 119

6.3 固定资产主要审计问题 / 123

6.3.1 固定资产成本核算不实的问题 / 123

6.3.2 融资租赁列支费用的问题 / 124

6.3.3 违规提取超龄固定资产折旧的问题 / 125

第 7 章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7.1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 130

7.1.1 无形资产 / 130

7.1.2 长期待摊费用 / 134

7.2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税务问题 / 135

7.2.1 改建固定资产虚列费用的问题 / 135

7.2.2 违规摊销费用的问题 / 136

7.2.3 无形资产违规摊销的问题 / 137

7.2.4 违规延长无形资产年限的问题 / 138

7.3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审计问题 / 139

7.3.1 固定资产化整为零违规列支的问题 / 139

7.3.2 无形资产核算不实的问题 / 141

第 8 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8.1 流动负债 / 146

8.1.1 短期借款 / 146

8.1.2 应付票据 / 148

8.1.3 应付账款 / 150

8.1.4 其他流动负债 / 152

8.2 流动负债主要税务问题 / 154

8.2.1 利用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虚增费用的问题 / 154

8.2.2 虚列财务费用，虚挂应付利息的问题 / 155

8.2.3 违规列支“三费”的问题 / 156

8.2.4 利用应付账款核算收支的问题 / 158

8.3 流动负债主要审计问题 / 159

8.3.1 利用应付账款重复入账的问题 / 159

8.3.2 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问题 / 160

8.3.3 利用应付票据隐瞒收入的问题 / 161

第 9 章 长期负债的核算

9.1 长期负债 / 164

9.1.1 长期借款 / 164

9.1.2 长期应付款 / 167

9.2 长期负债主要税务问题 / 169

9.2.1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核算不实的问题 / 169

9.2.2 长期借款利息违规列支费用的问题 / 170

9.3 长期负债主要审计问题 / 171

9.3.1 违规核算资本化利息的问题 / 171

9.3.2 利用长期应付款套取资金的问题 / 172

9.3.3 利用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调节利润的问题 / 173

第 10 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0.1 所有者权益 / 178

10.1.1 盈余公积 / 178

10.1.2 资本公积 / 180

10.1.3 实收资本 / 182

10.2 所有者权益主要税务问题 / 186

10.2.1 盘盈资产未计收入的问题 / 186

10.2.2 盈余公积虚列费用的问题 / 187

10.2.3 盈余公积核算不实的问题 / 187

10.3 所有者权益主要审计问题 / 189

10.3.1 利用盈余公积隐瞒收入的问题 / 189

10.3.2 违规虚假注册资本的问题 / 190

第 11 章 收入、费用、利润的核算

11.1 收入、费用、利润 / 196

11.1.1 收入 / 196

11.1.2 费用 / 202

11.1.3 利润 / 210

- 11.2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税务问题 / 216
 - 11.2.1 利用押金套取资金的问题 / 216
 - 11.2.2 不得扣除支出未进行纳税调整的问题 / 217
 - 11.2.3 隐藏投资收益的问题 / 218
 - 11.2.4 违规报废固定资产的问题 / 219
- 11.3 收入、费用、利润主要审计问题 / 220
 - 11.3.1 利用税差转移利润的问题 / 220
 - 11.3.2 违规延长工期隐瞒收入的问题 / 221

第 12 章 财 务 报 表

- 12.1 财务报表 / 228
 - 12.1.1 资产负债表 / 228
 - 12.1.2 利润表 / 234
 - 12.1.3 现金流量表 / 238
 - 12.1.4 附注 / 241
- 12.2 财务报表主要税务问题 / 246
 - 12.2.1 账表反映收支不实的问题 / 246
 - 12.2.2 设置账外账隐瞒收入的问题 / 247
 - 12.2.3 收支不配比的问题 / 247
- 12.3 财务报表主要审计问题 / 248
 - 12.3.1 利用其他应收款隐瞒收入的问题 / 248
 - 12.3.2 虚假购买固定资产的问题 / 249

第 1 章 *Di Yi Zhang*

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1.1 小型工业企业基本概念

1.2 小型工业企业的会计、税务处理流程

1.1 小型工业企业基本概念

一、工业企业的概念

工业企业是最早出现的企业，它是指为满足社会需要并获得盈利而从事工业性生产经营活动或工业性劳务活动的，它们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并且有法人资格。

工业企业属于第二产业，广义上的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按企业规模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按生产过程可分为：原料工业企业、加工工业企业、装配工业企业；按行业和产品可分为：重工企业、轻工企业。

制造业是指将采掘的自然资源和工农业生产的原材料进行加工或再加工制造，以及将零部件装配成社会需要的工业制成品的行业的总称。

采矿业是指对固体（如煤和矿物）、液体（如原油）或气体（如天然气）等自然产生的矿物的采掘。包括地下或地上采掘、矿井的运行，以及一般在矿址或矿址附近从事的旨在加工原材料的所有辅助性工作，如碾磨、选矿等均属本类活动，还包括使原料得以销售所需的准备工作。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是指与电力、燃气和水等基本生活能源有关的生产、输送、维修、销售和处理、供应、管理等工作行业的总称。

二、小企业的概念和小型工业企业的划分标准

由于本书主要以《小企业会计准则》为主线，因此，我们首先有必要熟悉什么是小企业，以及各类小企业的划分标准，这对我们适用什么样的会计准则具有原则性的指导作用。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文件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工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 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